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10.14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0 月 14 日

要 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示重劃會於本案擬增設之 6 米巷道，無礙原計畫整體規劃及道路系統之確認應作為無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對於巷道設計圖內最大縱向坡度等部分已修正符合之同意備查函亦應作為無效處理

奉秘書長交下研議本府撤銷保變住○之○開發許可案 9 條 6 米巷道都市計畫效力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查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重劃區內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無法符合重劃分配需要者，得於不妨礙都市計畫及道路系統之前提下，增設或加寬為 8 公尺以下巷道，並依第 26 條規定計算臨街地特別負擔。」細察上開辦法之規定意旨，重劃會似可基於該條之授權，在不妨礙都市計畫及道路系統之前提下，自行增設或加寬為 8 公尺以下巷道，謹先予說明。
- 二、另查上開條文第 2 項規定：「前項增設或加寬之巷道，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因而，目前重劃會逕行設置之 9 條 6 米巷道，在本府完成辦理細部計畫變更並公告前，應僅為事實狀態，在完成上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始有都市計畫法上效力。
- 三、又本府已宣告本開發案重劃會逕行設置之 9 條 6 米巷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都市設計審議、水土保持計畫及圖說等均屬無效（94 年 9 月 30 日本府環四字第 09404489200 號函參照），故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91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二字第 09023079600 號函表示重劃會於本案擬增設之 6 米巷道，並無礙原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道路系統之確認應作為無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對於巷道設計圖內最大縱向坡度與豎曲長度未符規定部分已修正符合規範規定之同意備查函（91 年 11 月 6 日北市工養土字第 09165370300 號）亦應作為無效處理，而應由開發單位重新申請送審，完成法定程序並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事宜。
- 四、以上所陳，敬請 參酌。